

叫停医院已公开的招标项目,只为让“熟人”中标

“讳疾忌医”的医院院长最终付出惨痛代价

《中国纪检监察报》甘艳

“人最大的敌人不是别人,而是自己;最终打败自己的也不是别人,而是自己。”这是湖南省长沙市第四医院原党委委员、院长段晓明以身破纪、以身试法付出惨痛代价后的幡然悔悟。近日,段晓明涉嫌受贿案一审开庭审理。

段晓明,1963年出生,曾任衡阳市中心医院党委书记、院长,长沙市中心医院党委委员、院长,长沙市第四医院党委委员、院长。2018年10月,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段晓明被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段晓明违反政治纪律,干扰巡视巡察工作,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纪律,违规收受礼金,违规经营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其亲友、特定关系人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违反组织纪律,违反议事规则,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反生活纪律;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利,单独或伙同家人和特定关系人索取、收受巨额财物。



听不得逆耳之声, “疾在腠理”不自知

段晓明说,“我的家庭从祖父辈就饱受党的恩情”,因此他从小就立志成为有用的人。但随着面临的诱惑越来越多、手中的权力越来越大,他与自己的初心渐行渐远。

“我的前半段人生可谓顺风顺水。”段晓明说,他大学毕业后进入医院工作,后又考上硕博连读研究生。拿到博士学位后,段晓明回到医院,多次被破格提拔,从科室主任、副院长,到党委书记、院长,仅用了5年时间。“担任衡阳市中心医院院长时,他才40岁出头。”审查调查人员介绍,仅一年,他又作为优秀人才被选调至长沙市中心医院担任院长。

“自认为比别人有能力、有见识、有眼光,听不进意见。”段晓明在忏悔书中这样分析自己。

据介绍,担任长沙市中心医院院长后,他的年度测评结果并不理想,但他不以为然,没从自身找原因,反而怨天尤人,认为自己付出太多、回报太少。

2009年,他到长沙第四医院担任院长后,更加听不得逆耳之声,身边同事对他的普遍印象是“喜欢搞一言堂”。审查调查组也查实,仅2014年至2016年间,他就多次违

反议事规则,以院长办公会等方式,按照自己的意愿研究通过重大项目,将医院年度采购设备、重大项目建设等指定给亲属或特定关系人承揽……“彼时的段晓明还经常以协调工作为名,在高档饭店安排宴请,为自己拉关系;出入会所,违规接受商人老板的宴请和红包礼金。”审查调查人员说。

把控项目为敛财, “病在肠胃”任发展

“自己为组织作了贡献,认为功可以抵过,违纪了组织也会包容我”,这是段晓明为自己违纪甚至违法犯罪所找的“心理安慰”。

自恃劳苦功高,觉得医院取得的成绩都归功于自己;自以为手段高明,一切都做得很隐蔽……段晓明在这般“自信”的支撑下,肆无忌惮,用手中的权力疯狂敛财。

在其贪腐之路上,其妹段某春和情人彭某扮演了重要角色。

2011年,段某春挂靠多家医药公司,向长沙市第四医院销售药品。段晓明利用职权向下属打招呼,在药品的进院审批、药价调整、药款结算等方面提供帮助。几年间,其妹从中获利800余万元,段晓明与妻子则心安理得收下了妹妹的巨额“谢意”。

在段晓明的帮助下,彭某不仅挂靠药品公司向长沙市第四医院销售药品,还与他人合作向该院销售多种医疗设备、承接急诊楼声光电改造及手术麻醉信息系统等项目,从中获利数千万元。段晓明则与彭某一起收受医疗设备经销商、项目工程承包商奉上的数百万元好处费……

“他一手把控了医院药品、医疗设备、耗材采购及基建项目等,连保安和物业保洁服务项目都不放过,甚至叫停医院已公开的招标项目,只为让‘熟人’中标。”审查调查人员介绍说,段晓明俨然把医院当成谋取私利的

“自留地”。

“为避免被查处,他自己通常不出面,主要是由其妹妹等特定关系人出面经办具体事项……”长沙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说,段晓明试图以看似隐蔽的“套路”掩盖其违纪违法事实,但实则是掩耳盗铃。

干扰巡察对抗审查, “病入膏肓”难自医

2018年7月3日,长沙市委第三巡察组对该市第四医院开展专项巡察。巡察组进驻后,段晓明以对接工作为幌子向部分科室负责人打探巡察谈话内容,并要求他们不要透露其就药品、设备采购和基建项目等事宜打招呼的情况。巡察组向该院党委交办信访件,要求限时办结,他却公然在院长办公会上决定此事不提交党委会讨论,并对巡察组的多次督办故意拖延、敷衍。

后来,感觉自己问题败露,段晓明一方面安排彭某退还收受的部分钱款,一方面同相关人员进行串供。他还向其妹段某春“面授机宜”,让她否认在长沙市第四医院做过药品业务,并转移名下资产、更换车辆和手机……

在段晓明看来,一切都在他的掌控中。殊不知,百般掩饰皆为徒劳。2018年10月19日,他被采取留置措施。

接受审查调查初期,他将自己被查处归咎于在医院改革中得罪了人被举报,心怀怨恨,同时又暗藏侥幸心理。经审查调查人员耐心教育引导,“讳疾忌医”的段晓明才逐渐意识到,自己的贪腐之“病”已入“膏肓”,“自己已经犯下了大量触目惊心的错误,已经违法犯罪,我痛心疾首、悔恨交加。”

2019年4月,段晓明因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并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4名涉案人员被一同移送。

父母离婚,儿子借钱读书 大学生起诉父亲索要抚养费,结果被驳回

《潇湘晨报》周凌如

2017年,对于正在读大学的王小浩来说是特别的,父母离婚,生活费、学费没了着落,为了读书,他欠下了2万元的债。

一年后,21岁的王小浩一纸诉状递到湖南省长沙县法院,起诉自己的生父王军,要求王军支付抚养费(读书欠债2万元和抚养费8000元),还要按每月2600元支付生活费,一直到他大四毕业。

日前,长沙县法院审理了这起特别的抚养费纠纷案。法院认为,父母给成年子女支付抚养费属于道德义务而非法定义务,驳回了王小浩的诉求。

起诉: 离婚后父亲不再支付生活费

2015年9月,时年18岁的王小浩考取了湖南某所大学,系四年全日制在校大学生,每年学费及住宿费为12700元。

同一年,王小浩父母的感情出现了问题,年初便分居。在这样的情况下,王小浩的父亲王军承担了王小浩所需的教育费用,除了王小浩大一、大二学年的学费及住宿费,王军还会按每月1000元的标准向王小浩支付大一、大二在校期间生活费。

2016年5月,在王小浩读大一时,他的父亲向长沙县法院提起了离婚诉讼,被法院判决不予准许。然而,王小浩父母的

矛盾却没有缓解。2017年4月24日,在王小浩读大二时,王军再一次向长沙县法院提起了离婚诉讼。

按照法院判决,王小浩母亲李丽和王军各自拥有一个仓库的管理和使用权。此外,家里的两层楼自建房归了李丽,家里的冰箱、空调、液晶电视、女士摩托车等日常生活用品也都归了李丽,王军则分得了自建房旁边的杂屋和一辆马自达牌小轿车。

李丽上诉后,2017年12月5日长沙市中院维持一审判决,并要求王军再支付李丽3万元。

尽管一直在打离婚官司,但那时候的王军并没有忽视儿子。2017年7月,在二审判决之前,王军还为王小浩支付了大三学年1.4万元学费及住宿费。

但此后,王军再没有向王小浩支付任何费用。2018年,王小浩向长沙县法院起诉了自己的父亲,要求王军支付他抚养费2.8万元,并支付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1日按每月2600元的标准计算的生活费,也就是一直支付到他大四毕业。

法院: 儿子应独立承担对外债务

在王小浩起诉的2.8万元抚养费中,包括了一笔2万元的债务。王小浩表示,这是为了读书借的钱,他希望作为父亲的王军能帮助他偿还这笔债务。

对于儿子的诉求,王军也很为难。“我与李丽离婚后,小浩随李丽生活,李丽已分得相关房产并占有离婚时我分得的房产,相关收益足以生活富足。而我四处举债,无力负担相关费用。”他认为,儿子王小浩已成年,他已经没有义务向王小浩支付抚养费。

对于王小浩所说的2万元债务,法官向出借人进行调查,对方称借款暂未归还。

到底王军要不要替儿子偿还读书欠下的债务,并且支付儿子的生活费?法院审理认为,如上述借款确实存在,因王小浩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独立承担对外债务,王小浩直接要求其父亲向其支付该

2万元金额的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此外,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相关规定,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是指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或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

也就是说,只有未成年人、丧失或者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才有权向父母索要抚养费。父母为成年子女大学期间主动支付抚养费,虽然是一种常态,但这只能是父母在道德上的义务,并不是法定义务。

本案原告王小浩已年满18周岁,属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而且接受国家高等教育,接受高等教育并非公民的法定义务,父母也无义务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费用。目前,国家为保证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出台了一系列助学政策,大学生完全可以通过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等方式顺利完成学业,而不应完全依靠父母。因此,法院对原告王小浩要求被告王军支付抚养费和生活费的诉讼,亦不予支持。判决驳回了原告王小浩的全部诉讼请求。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